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下載時間：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239 號 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0 卷 203 期 40251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7 條 (102.12.11)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3 條 (98.02.27)

要旨：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應放假日，含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但不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

全文內容：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勞動條三字第 1030130894 號令所稱「本法第三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放假日」，含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但不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等二日之給假原則，仍應依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勞動二字第 0970130105 號令及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七十四）台內勞字第 357091 號函辦理。

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勞雇雙方未排定出勤且係因法定工時自每週四十八小時縮減為每二週八十四小時產生之休息日，其適逢前開應放假日（不包括選舉罷免投票日）者，應予補休。補休之方式及排定，由勞雇雙方協商之。

本解釋令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